

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表示，将以产业式集中式“挖矿”、国有企业涉及“挖矿”和比特币“挖矿”为重点，全面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。监管部门再次将虚拟货币交易的前置环节“挖矿”作为监管重点，表达了从源头上打击虚拟货币交易的态度和决心。

虚拟货币“挖矿”属于落后工艺，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量大，对产业发展、科技进步没有积极带动作用，显然与我国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、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任务相违背。

同时，“挖矿”衍生风险突出，一些“矿场”挂羊头卖狗肉，打着大数据、云计算等旗号，却骗取地方补贴和用电优惠政策，加重了部分地方新经济产业的虚火和泡沫，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带来不利影响。

此前相关部门已多次发文，全面禁止虚拟货币“挖矿”，大量“矿场”关停或搬迁到海外。但由于矿场转移成本高，面临国外监管政策、人力成本等诸多不确定性，加之痴迷于“挖矿造富”神话，当前仍有不少“矿场”转移至地下继续观望，寄希望于后续政策放松或地方执行不到位，企图有朝一日“死灰复燃”。国家发展改革委此次表态对其开展全面整治，同时对执行居民电价的单位，若发现参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，将研究对其加征惩罚性电价，正是要打破这种幻想，释放出持续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的鲜明信号。（李华林 来源：经济日报）

来源：经济日报